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47 号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交易各方无法就原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后续拟使用超募资金 4,085 万元、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玺温控）、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精密）49%、49%、51%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补充说明交易各方就重组方案的协商情况、关注要点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前述披露的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原因是否完整，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具体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明确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

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问题。

2. 《公告》显示，公司拟向三烨科技增资 1,200 万元获得 29.40% 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19.60% 股权；向维玺温控增资 500 万元获得 18.85% 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30.15% 股权；以 1,785 万元的价格受让维德精密原股东共计 51% 的股权。三烨科技、维玺温控、维德精密 2022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103.31 万元、1,532.48 万元、249.65 万元，公司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最近三年的股份转让情况、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在手订单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是否进行尽职调查。

3. 《公告》显示，公司取得三烨科技、维玺温控、维德精密的 49%、49%、51% 股权后，将向标的公司指定董事，且公司指定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有权对维德精密的日常经营活动派出监督管理人员。请说明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公章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安排，如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交易双方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管理情况的措施。

4. 《公告》显示，公司在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在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以股份回购、现金补偿方式予以补偿。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说明有关业绩补偿的承诺

要件是否完整，未明确补偿期限、担保安排等事项是否符合上述监管指引的要求，并补充说明上述事项。

5.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7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5日